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06853號



主旨：解除桃園市觀音區編號第1106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5.423454公頃案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383.816055公頃，其中桃園市觀音區漯段2529-1、2530-1、2531、2532及2533地號等5筆土地內面積5.423454公頃，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部推行掩埋場轉型2.0計畫用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(其他公共設施用地)」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保安林面積378.392601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弘季

裝

訂



泉